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完成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本化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並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發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分別向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及債權人H以每資本化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8,867股、55,949,150股、68,279,482股、10,759,452股、16,497,826股、34,394,381股、27,070,781股及3,945,132股資本化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37,045,071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85%。

緊接完成前，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GO**」) 及 Lissington Limited (「**Lissington**」) 各自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完成後，債權人 A (連同其於債權人 B 中的權益) 及債權人 C 將各自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的股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 ECGO 及 Lissington 各自將繼續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權，故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緊接落實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附註 1)	4,878,000	1.36%	4,878,000	0.82%
ECGO (附註 2)	76,008,474	21.24%	76,008,474	12.78%
Lissington (附註 3)	79,791,486	22.30%	79,791,486	13.41%
債權人 A	—	—	20,148,867	3.39%
債權人 B (附註 4)	5,060,000	1.41%	61,009,150	10.26%
債權人 C	35,302,504	9.87%	103,581,986	17.41%
公眾股東				
債權人 D	1,715,580	0.48%	12,475,032	2.10%
債權人 E	3,070,689	0.86%	19,568,515	3.29%
債權人 F	22,867,183	6.39%	57,261,564	9.63%
債權人 G (附註 5)	20,577,068	5.75%	47,647,849	8.01%
債權人 H	6,578,400	1.84%	10,523,532	1.77%
其他	101,965,468	28.50%	101,965,468	17.14%
	<u>156,774,588</u>	<u>43.81%</u>	<u>249,442,160</u>	<u>41.93%</u>
合計	<u>357,815,052</u>	<u>100%</u>	<u>594,860,123</u>	<u>100%</u>

附註：

1. 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2. ECGO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Industriatics Berhad 全資擁有。Industriatics Berhad 為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393)。
3. Lissingt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4. 債權人A為債權人B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債權人A被視為於債權人B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債權人G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289,8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